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1年度訴字第986號

上訴人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何鈞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巫念衡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
訴字第98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
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
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
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妙黛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